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发改价调联〔2023〕569号

关于吉林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新增学费标准的批复

吉林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你校关于申请新增学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吉林省高等学校招生收费等问题的若干规定》（吉教计字〔2000〕68号）、《关于加快发展吉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吉发〔2014〕22号）相关规定，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结合成本调查结果和学校实际情况，现对你校申请新增学费标准予以批复，具体详见附件。

学费标准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年预收。有效期结束前6个月内需重新申请核定收费标准。

你们要落实好《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吉省价收〔2015〕54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制度,做好收费公示。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履行职能的需要予以核拨。

附件:吉林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学费标准批复表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吉林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新增学费标准批复表

单位：元/生·学年

专业名称	专业情况	学费标准	执行时间	试行期限	备注
通用航空器维修	高职校企合作	7000元	2023年秋季	2年	吉林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与北京中航联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办学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	高职校企合作	6500元	2023年秋季	2年	吉林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与北京中航联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办学
新能源汽车技术	高职校企合作	6000元	2023年秋季	2年	吉林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与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办学